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2023年11月25日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汽车”）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为”）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备忘录》，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，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拟投资该目标公司并开展战略合作，双方共同支持目标公司成为立足中国、面向全球、服务产业的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产业领导者。详细内容见长安汽车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投资合作备忘录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80）。2024年1月16日，华为已完成目标公司的注册，名称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引望”）。

2024年5月7日，长安汽车披露了项目进展，详细内容见《关于<投资合作备忘录>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0）。

2024年8月20日，长安汽车之联营企业阿维塔科技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维塔科技”）与华为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阿维塔科技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%股权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，同时阿维塔科技与华为、引望签署《股东协议》。详细内容见《关于<投资合作备忘录>进展暨联营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.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情况

2024年10月16日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，阿维塔科技已向华为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价款23亿元。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，引望的技术、资产及人员转移工作按协议约定有序推进。

2.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情况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，各方确定以2025年2月28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，阿维塔科技已向华为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57.5亿元。详细内容见《关于联营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）。2025年3月31日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引望10%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3. 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，阿维塔科技已向华为支付完毕第三期转让价款34.5亿元。

综上，阿维塔科技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全部价款。

三、对长安汽车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长安汽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短期内不会对长安汽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长安汽车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0日